证券代码: 000531 证券简称: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: 2011-034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 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: 2012年1月1日-2012年9月30日

2. 预计的业绩: 同向上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	比上年同期增长: 约 220% - 270%	盈利: 6,048.67万元
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约19,500万元-22,500万元	益小: 0,040.07 万儿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 约 0.57 元 - 0.66 元	盈利: 0.1959 元

项目	2012 年 7-9 月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: 90% - 230%	盈利: 2,109.75万元
	盈利: 约 4,000 万元 - 7,0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 约 0.12 元-0.21 元	盈利: 0.0616 元

备注: ①上年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总股本 308,754,677 股进行计算(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按上年 1-4 月 266,521,260 股,5-9 月 342,541,410 股计算得出)。

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总股本 342,541,410 股进行计算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



- 1、上网电价调整导致本报告期内发电主业盈利较 2011 年 1-9 月同比增加。
- ① 2011年6月和12月,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,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 C厂#6、#7机组、恒运 D厂#8、#9机组上网电价上调 0.18分/千瓦时(含税)和 2.3分/千瓦时(含税,不含脱硝电价);
- ② 2012年7月19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核定黄埔电厂5、6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》(粤价[2012]159号文),同意恒运 C厂#6、#7机组、恒运 D厂#8、#9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0.8分/千瓦时(含税)的脱硝电价,电价调整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- 2、2011年4月,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,公司对恒运 C厂的股权比例从 45%增加至 95%,对恒运 D厂的股权比例从 52%增加至 97%;另外,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拍购买和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恒运 C厂剩余 5%股权,使公司对恒运 C厂的股权比例最终达到 100%。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1年 1-9 月同比增加。
- 3、报告期内电煤市场价格同比下跌,公司电煤采购成本相应同比下降,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1年1-9月同比减少。
- 4、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较 2011 年 1-9 月同比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

201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

